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吳順發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6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frankw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901549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090154927_ATTACH1.doc、
376500000A_109015492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縣109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進階班上
課地點，因故調整至朴子國小教研中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
並鼓勵貴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6月11日府教發字第109012906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辦理地點因故調整至朴子國小教研中心一樓（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）辦理，相關開課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證書者（本縣109學年度實體班開課學校，請務必轉知並協助教學支援人員報名參加）。
 - （二）開班日期：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~109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登錄下方網址報名：

- 1、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 (<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ischool/public/volunteer/volunteers.php?bid=5&id=940>) 線上報名。
- 2、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附相關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
三、檢附旨案開班計畫及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